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敬啟者：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頁所載的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做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概無作出調整。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致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日期〕
謹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8	45,563	36,372	53,806	67,279
銷售成本		<u>(41,521)</u>	<u>(33,138)</u>	<u>(47,233)</u>	<u>(57,874)</u>
毛利		4,042	3,234	6,573	9,405
其他收入	8	18	15	5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	(110)	(1,089)	(1,5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4)	(1,108)	(1,899)	(1,90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計提		(182)	–	–	(91)
[編纂]開支		–	(430)	(561)	(1,543)
融資成本	9	<u>(78)</u>	<u>(146)</u>	<u>(451)</u>	<u>(86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0	2,756	1,455	3,124	3,550
所得稅開支	12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年內利潤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300	1,173	2,547	2,611
非控股權益	31	<u>8</u>	<u>(40)</u>	<u>(24)</u>	<u>–</u>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u>	<u>–</u>	<u>27</u>	<u>(65)</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27</u>	<u>(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8</u>	<u>1,133</u>	<u>2,550</u>	<u>2,546</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00	1,173	2,574	2,546
非控股權益		<u>8</u>	<u>(40)</u>	<u>(24)</u>	<u>–</u>
		<u>2,308</u>	<u>1,133</u>	<u>2,550</u>	<u>2,5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	98	117	113
無形資產	15	–	33	233	161
商譽	16	–	264	264	264
人壽保單按金	17	355	360	367	873
		<u>393</u>	<u>755</u>	<u>981</u>	<u>1,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323	5,345	6,429	6,5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337	9,759	19,537	19,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	3,404	1,878	3,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	–	46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75	1,842	1,629	2,874
		<u>16,856</u>	<u>20,350</u>	<u>29,519</u>	<u>32,1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7,237	9,859	12,490	16,88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8	387	1,102	1,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557	1,682	1,439	–
銀行借款	24	249	211	4,310	1,310
應納稅款		290	19	193	434
		<u>9,521</u>	<u>12,158</u>	<u>19,534</u>	<u>20,029</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5</u>	<u>8,192</u>	<u>9,985</u>	<u>12,101</u>
資產淨值		<u>7,728</u>	<u>8,947</u>	<u>10,966</u>	<u>13,512</u>
權益					
股本	25	–	–	– [#]	– [#]
儲備	26	7,435	8,702	10,966	13,5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5	8,702	10,966	13,512
非控股權益	31	293	245	–	–
權益總額		<u>7,728</u>	<u>8,947</u>	<u>10,966</u>	<u>13,512</u>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c)	—	4,995	4,995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7(c)	—	3,500	3,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c)	—#	—#	16
		—#	3,500	3,516
流動資產淨值		—	1,495	1,479
資產淨值		—#	1,495	1,479
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	1,495	1,479
權益總額		—#	1,495	1,479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美元 (附註31)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附註31)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	法定公積金 千美元 (附註26)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5,135	5,135	285	5,42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0	2,300	8	2,30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	-	-	7,435	7,435	293	7,728
年內利潤／(虧損) 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3	1,173	(40)	1,133
收購上海英浩 (附註34(b))	-	86	86	-	-	-	86	-	86
因重組產生 (附註2.1(e))	-	7,021	(7,021)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107	(7,021)	-	-	8,608	8,694	253	8,947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公積金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	7,107	(7,021)	-	-	8,608	8,694	253	8,94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2,547	2,547	(24)	2,523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	-	27	-	27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	2,547	2,574	(24)	2,550
發行股份 (附註23(i))	-#	-	-	-	-	-	-	-	-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29	229	(229)	-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	1,474	-	436	-	(436)	1,474	-	1,474
股東注資	-	1,495	-	-	-	-	1,495	-	1,495
股息 (附註33)	-	-	-	-	-	(3,500)	(3,500)	-	(3,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076	(7,021)	436	27	7,448	10,966	-	10,966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公積金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31)	
於2018年1月1日	-#	10,076	(7,021)	436	27	7,448	10,966	-	10,966
年內利潤	-	-	-	-	-	2,611	2,611	-	2,61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	-	(65)	-	(65)	-	(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	2,611	2,546	-	2,546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13	-	(13)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076	(7,021)	449	(38)	10,046	13,512	-	13,512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756	1,455	3,124	3,5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26	9	8	51
無形資產攤銷		-	-	67	72
銀行利息收入	8	-	(1)	(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	11	47	41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8	(9)	(14)	(15)	(36)
利息開支	9	78	146	451	86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	182	-	-	91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8	(45)	(12)	(105)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98	1,594	3,575	4,500
存貨(增加)/減少		(699)	(584)	196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8)	6,117	(5,013)	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	(3,013)	2,264	(1,5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7	(3,352)	809	4,39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38)	(2)	279	29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270	760	2,110	8,130
退還/(已付)所得稅		26	(624)	(424)	(6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6	136	1,686	7,4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深圳英浩	34(a)	-	(245)	-	-
收購上海英浩	34(b)	-	(131)	-	-
收購成都飛環	34(c)	-	-	(76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5)	(50)	(41)
人壽保單按金付款	17	(376)	-	-	(52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46)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300)
已收利息	8	-	1	2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	(410)	(855)	(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向 貴公司注資		-	-	1,495	-
(減少)/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		(520)	125	(4,753)	(1,43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8	-	7,523	1,310
償還銀行借款		(53)	(38)	(4,882)	(4,310)
已付利息	9	(78)	(146)	(451)	(8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	(59)	(1,068)	(5,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37	(333)	(237)	1,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	2,175	1,842	1,629
匯率變動影響		-	-	24	(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75	1,842	1,629	2,87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如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營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Contel (BVI) Limited (「Contel (BVI)」)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9月19日	1股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飛環電子有限公司 (「飛環電子」) (附註b)	香港，2011年1月11日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IC
英浩科技有限公司 (「英浩科技」) (附註b及d)	香港，2006年8月23日	11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IC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英浩」) (附註c)	中國，2005年5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100%	於中國銷售IC
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英浩」) (附註c)	中國，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100%	於中國銷售IC
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 (「成都飛環」) (附註c)	中國，2000年11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100%	於中國銷售IC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由於並無註冊任何英文名稱，故在中國建立的附屬公司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
- (d) 英浩科技9.09%權益由林先生的表姐妹許紅女士持有。2017年1月13日，林先生收購了許紅女士所持有的股本權益（附註2.1(g)）。

2. 貴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重組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由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該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
- (b) P. Grand (BVI) Ltd.（「P. Grand」）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入賬列作繳足。於2016年11月8日，林先生將其所持有 貴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 Grand。由此，P. Grand成為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
- (c) Contel (BVI)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由此，Contel (BVI)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6年11月16日，卿先生及卿太太將其各自於深圳英浩的股權（合共佔深圳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飛環電子，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292,000元（約合330,000美元，經參照深圳英浩的估值釐定），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深圳英浩成為飛環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6年11月25日，林先生將其於飛環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約為54,693,000港元（約合7,057,000美元，「對價」，經參照飛環電子的估值釐定）。轉讓完成後，飛環電子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日，林先生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並確認不會要求償還對價，且該等金額已於2017年12月25日資本化。
- (f) 於2016年12月26日，卿先生及卿太太將其各自於上海英浩的股權（合共佔上海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089,000元（約合300,800美元，經參照上海英浩的估值釐定），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26日完成。轉讓完成後，上海英浩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1.00港元的面值將其於英浩科技的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該面值已於同日結算。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全資擁有（附註29）。
- (h) 於2017年1月16日，卿先生及卿太太將其各自於成都飛環的股權（合共佔成都飛環股本權益的100%）全部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合872,000美元，經參照成都飛環的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飛環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2017年4月12日，林先生將英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 貴公司按林先生的指示向P.Grand發行9,999股股份。於該項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2017年4月25日， 貴公司向P.Gran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於向P.Grand發行9,999股股份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且 貴公司由P.Grand全資擁有。
- (k) 於2017年12月25日，P.Grand及Kingtech BVI Limited（「Kingtech」）均按面值分別認購8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同日， 貴公司分別向P.Grand及Kingtech配發及發行80,000股及10,000股股份。於上述P.Grand及Kingtech認購股份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 Grand及Kingtech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Kingtech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卿太太全資擁有。

2.2 呈列基準

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分別於2016年11月25日及2017年4月12日向Contel (BVI)轉讓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共同控制豁免被 貴集團列為公司重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予以編製。如附註2.1所述，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乃由飛環電子收購，且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使用收購會計原則根據附註5所述「業務合併」會計政策予以列賬。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的任何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納入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編製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納入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於該等日期始終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下文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且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早日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6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美元和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解決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 該等修訂原本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貴集團已開始對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 貴集團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生效日期予以採納，其不太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帶來顯著影響，惟下述情況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和回租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釐定有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視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與分租和租賃修訂的相關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貴集團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重新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如附註28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其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34,000美元、1,002,000美元、688,000美元及1,172,000美元。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現時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此之外，在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 – 2017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方案修改了以下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訂闡明一個實體應根據其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利潤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來確認股息所產生的所得稅後果。不管已分配利潤和未分配利潤是否適用不同稅率，都是如此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確認及衡量要求如何適用於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該詮釋要求實體確定是否有單獨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或作為一個集團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提議使用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 2.2所闡釋，Contel (BVI)收購飛環電子有限公司及英浩科技運用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為公司重組。飛環電子對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採用收購方法入帳。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權益中呈列，而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於收購日，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於每次業務合併時， 貴集團選擇是否計量存在於所有者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且於清算時按公允價值賦予其持有者主體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份額計量。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及於收購中所得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估價完成後，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已轉讓對價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或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變動。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當分攤至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納入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到相關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項目開始運作後所招致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及大修成本）通常於支銷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令未來使用有關項目時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增長，有關開支則會資本化作項目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財務報表中移除，且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將列入損益。

基於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及採用直線法計算的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使用壽命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以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重要組成部分）經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公司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公司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公司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貴公司的損益表包括附屬公司業績（僅限已收／應收股息）。 貴公司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初始確認後，在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報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帳。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失收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為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屬於其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損失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予以撥回，但不得高於本應確定的賬面值（任何攤銷的淨額），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現實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製品完成生產所需的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存貨一經出售，該等存貨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跌價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的當期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獲分類為債務工具，並按此入賬。金融資產於貿易日期確認。

債務工具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 貴集團既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其並未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等於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為流動資產。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使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無須花費成本或精力就可得的相關合理的證明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信貸評估而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且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依據合約歸於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所有現金短缺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及
- (c)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自資產總賬面值扣除。

若金融資產無現實恢復的可能性，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撇減。若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撇減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屬此種情況。然而，撇減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接受強制執行活動的制約，以遵守 貴集團追回應付款項的流程。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去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外匯換算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為 貴集團對沖境外營運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及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錄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匯兌儲備中確認的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遞延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受益表中確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於全年度經常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允價值計量。於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履約責任的情況下，收入將予以確認，詳情如下：

與服務配套的貨品銷售收入

確認時間

貴集團提供定制的參考設計，其與IC配套銷售，並作為一攬子方式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當IC（包括配套服務）的控制權（即IC被交付予客戶時）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IC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銷售。 貴集團允許客戶在交貨後的兩週至一個月內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概不向客戶提供保修或銷售折扣。

收入的計量

銷售收入以銷售合約中規定的價格為基礎，並於扣除 貴集團銷售額後扣除增值稅後顯示。由於銷售的信用期不超過四個月，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由於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且其為對價無條件的時間點，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累計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銷售商品的可能性並提供銷售退貨。

退款負債

倘 貴集團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客戶對價，則 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就銷售具有退貨權的產品而言， 貴集團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轉讓產品的收入。同時就自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確認退回資產的權利。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對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進行準確折現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 貴公司資產並無關連。

於中國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經營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當地市政府規定的某個百分比的工資成本。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並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應計款項。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乃基於僱員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服務年資遵照彼等各自僱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作出。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將就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乃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當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而無須貼現。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一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呈報

貴集團按照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釐定。

貴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結果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政策相一致。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

估計及假設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的其他重要因素。

應計採購回扣的估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了發貨和借記安排。依據該安排， 貴集團首先按標準價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在將材料賣給 貴集團的客戶後向該等供應商給予回扣。回扣率取決於客戶的規模及銷售額。於報告日期，須對依據發貨和借記安排購買的存貨的成本進行重新估值及就估計回扣進行調整。在確定採購回扣產生適當金額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及與先前評估有所差異，及涉及扣除相關回扣作為存貨成本。若對採購回扣產生影響的條件與先前評估有所差異，則須對存貨的賬面值作出進一步變更。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乃根據可觀察到的資料及管理層的判斷對各名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進一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定期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有關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值存貨其後出售後，減值虧損撥備將予以駁回，惟不超過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之預估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評估有限期或無限期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會根據附註5非金融資產減值中所述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貴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與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可能難以確定。貴集團根據對很可能到期之稅項的估計確認稅項撥備。貴集團基於對過往經驗及稅法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及以提供予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及其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收到並審核有關貴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銷售IC），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貴集團認為香港為其居駐地。貴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在某一時刻確認的收入				
香港	45,563	36,372	25,923	37,372
中國	—	—	27,883	29,907
	<u>45,563</u>	<u>36,372</u>	<u>53,806</u>	<u>67,27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	52	338	326
中國	—	343	276	218
	<u>38</u>	<u>395</u>	<u>614</u>	<u>5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貴集團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單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成都飛環	15,950	8,030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英浩	5,129	4,6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英浩	不適用	4,970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辰陽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6,415	9,524

附註：向江蘇辰陽電子有限公司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截至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產品，包括用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的IC產品。下表載列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691	7,770	20,895	34,554
電機控制	7,239	6,886	15,595	16,186
射頻電源	20,172	11,709	7,721	7,424
LED照明	10,511	7,778	5,702	6,759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950	2,229	3,893	2,356
	<u>45,563</u>	<u>36,372</u>	<u>53,806</u>	<u>67,279</u>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u>45,563</u>	<u>36,372</u>	<u>53,806</u>	<u>67,27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2	5
匯兌收益淨額	–	–	504	3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9	14	15	36
其他	9	–	30	45
	<u>18</u>	<u>15</u>	<u>551</u>	<u>89</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利息	75	140	233	693
貼現票據利息	–	–	129	104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3	6	89	67
	<u>78</u>	<u>146</u>	<u>451</u>	<u>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26	39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	—	67	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521	33,138	47,233	57,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0	11	47	4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636	610	1,333	1,765
花紅	232	93	291	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期供款計劃	12	22	222	276
	880	725	1,846	2,239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76	345	(504)	(3)
[編纂]開支	—	430	561	1,543
經營租賃開支	24	60	380	42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19)	182	—	—	91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 減值虧損 (撥回) 淨額 (附註18)	(45)	(12)	(105)	(128)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1.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227	5	232
卿先生	—	32	—	32
麥魯	—	58	—	58
	—	317	5	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黎萬信	—	—	—	—
	—	—	—	—
總計	—	317	5	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	—	202	5	207
卿先生	—	18	—	18
麥魯	—	48	—	48
	—	268	5	2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黎萬信	—	—	—	—
	—	—	—	—
總計	—	268	5	2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	—	238	5	243
卿先生	—	111	5	116
麥魯	—	38	3	41
	—	387	13	4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黎萬信	—	—	—	—
	—	—	—	—
合計	—	387	13	4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	—	240	5	245
卿先生	—	113	8	121
麥魯	—	39	8	47
	—	392	21	41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黎萬信	—	—	—	—
	—	—	—	—
總計	—	392	21	413

- 林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卿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麥魯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向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金通常為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1(a)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54	154	241	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4	9	6
	<u>256</u>	<u>158</u>	<u>250</u>	<u>238</u>

前五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零至1,000,000港元 (約等於129,000美元)	3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等於194,000美元)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等於258,000美元)	1	1	1	1
	<u>5</u>	<u>5</u>	<u>5</u>	<u>5</u>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455	324	533	8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9	128
	<u>455</u>	<u>324</u>	<u>602</u>	<u>939</u>
上一年度稅務開支的超額撥備淨額				
— 香港利得稅	(7)	(2)	(1)	—
	<u>(7)</u>	<u>(2)</u>	<u>(1)</u>	<u>—</u>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56</u>	<u>1,455</u>	<u>3,124</u>	<u>3,55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55	240	534	619
不可扣稅支出的影響	5	108	143	385
不可扣稅收入的影響	—	(19)	(72)	(18)
減徵稅項影響	(5)	(5)	(5)	(21)
未確認／(動用) 稅項虧損的影響淨額	—	—	2	(26)
過往年度稅務的超額撥備淨額	<u>(7)</u>	<u>(2)</u>	<u>(1)</u>	<u>—</u>
所得稅開支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照附註2.2所披露之基準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致使就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6	90	96
添置	18	17	–	35
收購深圳英浩 (附註34(a))	–	1	–	1
收購上海英浩 (附註34(b))	–	35	–	3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	59	90	167
添置	21	29	–	50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	13	–	13
匯兌差額	–	4	–	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9	105	90	234
添置	–	41	–	41
匯兌差額	–	(5)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u>39</u>	<u>141</u>	<u>90</u>	<u>270</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4	44	48
年內支出	–	1	9	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5	53	58
年內支出	1	1	9	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	6	62	69
年內支出	7	31	9	47
匯兌差額	–	1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	38	71	117
年內支出	10	22	9	41
匯兌差額	–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u>	<u>59</u>	<u>80</u>	<u>157</u>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1</u>	<u>37</u>	<u>3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u>	<u>53</u>	<u>28</u>	<u>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1</u>	<u>67</u>	<u>19</u>	<u>1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u>	<u>82</u>	<u>10</u>	<u>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收購深圳英浩 (附註34(a))	16
收購上海英浩 (附註34(b))	17
	<u>3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3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267
	<u>300</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 67
	<u>6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67 72
	<u>139</u>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3</u>
於2016年12月31日	233
	<u>161</u>

上述無形資產的有效使用期限為4至7年，按直線法攤銷。

16.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收購深圳英浩 (附註34(a))	264
	<u>26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264
	<u>264</u>

商譽來自收購深圳英浩(附註34(a))。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向 貴集團指定的營運附屬公司分配商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深圳英浩的經營業績。

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對於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使用12%的稅前折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年增長率推斷。

管理層已計算出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使用價值高於其總賬面值及各自獲分配的商譽，因此已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商譽並無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假設計算位於中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使用價值。以下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個關鍵假設：—

業務增長率—於五年預測期內用於釐定分配給預算銷售額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銷售增長率。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位於中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7. 人壽保單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為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貴集團高層鄭女士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貴集團，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承保總金額為1,650,0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為3,991,000美元。於保單開始生效後，貴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預付款376,000美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預付款264,960美元及260,005美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撤銷日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按保險公司至少擔保利率收取利息。

貴公司董事預期，預付款為376,000美元的其中一筆保單將於2053年第38個保單年度終止，預付款為264,960美元的另一筆保單將於2058年第40個保單年度終止及預付款為260,005美元的最後一筆保單將於2061年第43個保單年度終止。根據各保單，分別將產生指定退休手續費55,000美元、37,220美元及22,770美元。保單的預期年限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且貴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第38個保單年度終止的保單的賬面值分別為355,000美元、360,000美元、367,000美元及376,0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將於第40個保單年度及第43個保單年度終止的另外兩筆保單的賬面值分別為251,000美元及246,000美元。

保費及預付保費將根據保單預期年限38年至43年於損益攤銷。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以使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附註24(a)）。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製成品	4,323	5,345	6,429	6,547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原成本計算約達188,000美元、201,000美元、166,000美元及35,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19	8,306	16,693	18,347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182)	(182)	—	(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37	8,124	16,693	18,256
應收票據 (附註24(c))	—	1,635	2,844	751
	<u>10,337</u>	<u>9,759</u>	<u>19,537</u>	<u>19,007</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貴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6,907	4,780	9,709	10,862
逾期1至30天	1,392	2,041	3,585	3,944
逾期31至90天	1,347	992	2,603	3,114
逾期91至120天	122	40	43	112
逾期超過120天	569	271	753	224
	<u>10,337</u>	<u>8,124</u>	<u>16,693</u>	<u>18,256</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評估，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利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應收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該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結餘組成。預估信貸利率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拖欠率估計，可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評估為0.53%、0.49%、0.42%及0.42%。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評估，貴集團董事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82,000美元、182,000美元、零及91,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	182	182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	–	–	91
收購成都飛環	–	–	1	–
撤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91)	–
匯兌差額	–	–	8	–
	<u>–</u>	<u>–</u>	<u>8</u>	<u>–</u>
於12月31日	<u>182</u>	<u>182</u>	<u>–</u>	<u>9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準備分別約為182,000美元、182,000美元及91,000美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所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獲知該等客戶正在清盤，無法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撤銷先前所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約191,000美元。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3,828	3,113	5,114	6,780
31至90天	3,518	3,098	7,912	6,926
91至120天	1,074	1,146	879	2,600
超過120天	1,917	767	2,788	1,950
	<u>10,337</u>	<u>8,124</u>	<u>16,693</u>	<u>18,256</u>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	391	371	549
31至90天	–	607	1,231	202
91至120天	–	348	464	–
超過120天	–	289	778	–
	<u>–</u>	<u>1,635</u>	<u>2,844</u>	<u>751</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或減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某些關連公司（即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有關。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分別於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6日及2017年1月16日被 貴集團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2	9	111	1,085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569	67	601
應計購買回扣	–	2,709	1,608	1,58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9	78	81	97
其他應收款項	–	39	11	29
	<u>21</u>	<u>3,404</u>	<u>1,878</u>	<u>3,394</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5	1,842	1,629	2,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
	<u>2,175</u>	<u>1,842</u>	<u>1,629</u>	<u>3,17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83,000美元、730,000美元及349,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30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為應付票據作擔保（附註22）。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34	6,676	7,934	6,569
應付票據（附註）	<u>3,003</u>	<u>3,183</u>	<u>4,556</u>	<u>10,318</u>
	<u>7,237</u>	<u>9,859</u>	<u>12,490</u>	<u>16,887</u>

附註：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票據均由轉讓保單（附註17）、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和貴公司董事林先生簽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該項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3,042	2,362	2,953	3,798
31至90天	1,180	4,252	3,933	2,580
91至120天	–	–	714	127
超過120天	12	62	334	64
	<u>4,234</u>	<u>6,676</u>	<u>7,934</u>	<u>6,569</u>

23.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計項目	80	165	514	444
應計[編纂]開支	–	–	275	867
預收款項(附註)	108	74	246	54
其他應付款項	–	148	67	33
	<u>188</u>	<u>387</u>	<u>1,102</u>	<u>1,398</u>

附註：預收款項為向新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而預收的履約賬款。預收款項金額乃根據具體情況與新客戶協商而定。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及(b))	249	211	2,127	969
附追溯權貼現票據(附註(c))	–	–	2,183	341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附註：

- (a)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49,000美元、211,000美元、436,000美元及969,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由轉讓保單(附註17)及貴公司董事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為2.5%，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則為3.75%，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則為4.0%。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691,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董事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保證金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為5.66%。林先生提供的擔保及現金按金在銀行借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後解除。
- (c)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附有追索權的所有貼現票據借款均由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2,183,000美元及341,000美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5.4%至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211,000美元、172,000美元、134,000美元及96,000美元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酌情隨時無條件要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概無該等銀行借款應於一年以上還款的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列作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8	38	4,176	1,214
多於1年但不超過兩年	38	38	38	38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5	115	96	58
五年後	58	20	—	—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8年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股普通股	<u>—</u>	<u>—</u>	<u>129</u>	<u>129</u>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集團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註冊成立日期		
— 股份配發 (附註2.1(a))	<u>1</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	—
股份配發及發行 (附註2.1(j)及2.1(k))	<u>9,999</u>	<u>129</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u>	<u>129</u>

26.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乃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列者。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總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i)英浩科技經重組程序後於年內的總股本（如附註2.1(c)所載）；及(ii)應付林先生的對價，該對價將於[編纂]後[編纂]（如附註2.1(e)所載）。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應付林先生的對價（該對價將於[編纂]後[編纂]（如附註2.1(e)所載））及收購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所產生的廉價收購金額。

合併儲備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的約10%（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實體註冊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2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貿易應收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深圳英浩	(i)	1,887	—	—	—
上海英浩	(i)	3,429	—	—	—
成都飛環	(i)	2,385	802	—	—
		<u>7,701</u>	<u>802</u>	<u>—</u>	<u>—</u>

(b) 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向深圳英浩出售	(i)	5,129	4,607	—	—
向上海英浩出售	(i)	4,128	4,970	—	—
向成都飛環出售	(i)	15,950	8,030	—	—
向關聯公司出售	(ii)	102	42	—	—
		<u>25,309</u>	<u>17,649</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交易外，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董事林先生墊款	(iv)	(1,557)	(1,451)	(1,439)	—
董事卿先生墊款	(iv)	—	(231)	—	—
向董事Mak Lu先生作出墊款	(iv)	—	—	44	—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iii)、(iv)	—	—	2	8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卿先生及卿太太為關聯公司當時的股東。彼等於關聯公司的股權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出售。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貴公司董事卿先生是關聯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卿先生已於2016年6月出售其關聯公司的股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P. Grand及Kingtech分別為林先生及卿太太控制的關聯公司。
- (iv) 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c) 貴公司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詳情載於附註11。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2	309	235	437
兩年至五年內	13	669	454	735
五年以上	—	24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5	1,002	689	1,17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貴集團須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此協議，但僅於剩餘租期不超過6個月時方可實行。租期為2年，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按市值重續。

貴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位於深圳和成都的多個辦事處。該等租約不包含在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位於深圳的辦事處每月的費用分別約為11,000美元、12,000美元及12,000美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位於成都的辦事處

每月的費用分別約為5,400美元及5,200美元。貴集團須發出一至兩個月的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內不包含該等協議項下的已安排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若提前終止該等協議，貴集團須支付按至終止日期的剩餘應付租金的折扣釐定的賠償。該協議項下的已安排承擔不計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租賃支出於附註10中披露。

2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37	9,759	19,537	19,0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2	90	1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6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	1,842	1,629	2,874
	<u>12,521</u>	<u>11,713</u>	<u>21,302</u>	<u>22,2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7	9,859	12,490	16,8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313	790	9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7	1,682	1,439	–
銀行借款	249	211	4,310	1,310
	<u>9,123</u>	<u>12,065</u>	<u>19,029</u>	<u>19,179</u>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源於其營運。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及基於金融工具相關市場信息作出。

該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貴集團將面臨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故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貴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风险。由於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有關，故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整體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主要與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借款相關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 貴集團並無因交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來自以人民幣（相對功能貨幣美元而言屬於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533	12,857	10,2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	7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5	730	3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7)	(919)	(4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1)	(67)	(83)
銀行借款	-	-	(3,874)	(340)
	<u>-</u>	<u>5,152</u>	<u>8,734</u>	<u>9,79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93,000美元、328,000美元及375,000美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可收回性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設立備抵賬戶。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分別有22%、28%、29%及3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會考慮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 貴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與信用評級良好的對手方有關，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履行金融工具有關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的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訂約未折現付款以及債權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基準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接獲通知 或1年內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7	7,237	7,23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80	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7	1,557	1,557
銀行借款	249	269	269
	<u>9,123</u>	<u>9,143</u>	<u>9,143</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59	9,859	9,85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	313	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2	1,682	1,682
銀行借款	211	225	225
	<u>12,065</u>	<u>12,079</u>	<u>12,079</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90	12,490	12,49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	790	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9	1,439	1,439
銀行借款	4,310	4,367	4,367
	<u>19,029</u>	<u>19,086</u>	<u>19,086</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87	16,887	16,8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	982	9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銀行借款	1,310	1,345	1,345
	<u>19,179</u>	<u>19,214</u>	<u>19,214</u>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年期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名義金額均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85	293	253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	(40)	(24)	—
購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中的權益 (附註1(e))	—	—	(229)	—
於12月31日	<u>293</u>	<u>253</u>	<u>—</u>	<u>—</u>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7年12月30日，已宣派每股35美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為35,000,000美元），並透過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 (附註33)。

(b)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4	249	211	4,3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53)	(38)	(4,882)	(4,31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8	—	7,523	1,310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	—	1,45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15</u>	<u>(38)</u>	<u>4,099</u>	<u>(3,000)</u>
於12月31日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077	1,557	1,682	1,4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	950	4,303	1,746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	—	1,010	—
已付股息 (附註(a))	—	—	(3,150)	—
向關聯方還款	(520)	(825)	(1,920)	(3,1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20)</u>	<u>125</u>	<u>(243)</u>	<u>(1,439)</u>
於12月31日	<u>1,557</u>	<u>1,682</u>	<u>1,439</u>	<u>—</u>

33. 股息

宣派予林先生及卿太太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5美元（金額為3,500,000美元）已於2017年12月30日宣派完畢，並經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且透過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深圳英浩

於2016年11月16日，飛環電子收購深圳英浩100%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1(d)所載列。有關深圳英浩的詳情載於附註2.1。

該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深圳英浩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深圳英浩所付對價（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
無形資產 (附註)	15	16
存貨		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貿易應付款項		(2,335)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
應納稅款		(1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
商譽	16	264
		<hr/>
總對價		33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33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5
		<hr/> <hr/>

附註：無形資產為與 貴公司評估的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根據對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行業市場慣例以及過去客戶營業額非常低的考量，估計其5年的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亦以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的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估計。

不可抵稅商譽主要歸因於預期通過收購實現的協同效應。收購後， 貴集團獲益於工程師及其在IC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性知識，並實現了更大的規模經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473,000美元及664,000美元，稅後純利分別約為68,000美元及147,000美元。倘收購已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綜合收入將分別約為51,904,000美元及41,517,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備考綜合溢利將分別約為2,342,000美元和1,035,000美元。

(b) 收購上海英浩

於2016年12月26日，深圳英浩收購上海英浩100%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1(f)所載列。有關上海英浩的詳情載於附註2.1。

上海英浩於2009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英浩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定製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

該收購已於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海英浩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上海英浩所付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
無形資產 (附註)	15	17
存貨		3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
貿易應付款項		(3,639)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應納稅款		(1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7
廉價收購所得收益		(86)
		<hr/>
總對價		<u>301</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301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31</u>

附註：無形資產為與 貴公司評估的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根據對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行業市場慣例以及過去客戶營業額非常低的考量，估計其5年的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亦以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的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估計。

由於 貴集團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卿先生及卿太太處收購該業務，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將約86,000美元的廉價收購所得收益確認為股東出資。廉價收購所得收益源於確定對價日至收購日期期間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836,000美元及1,359,000美元，稅後淨（虧損）／利潤分別約為92,000美元及168,000美元。倘收購已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收入將分別約為50,765,000美元及42,305,000美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溢利將分別約為2,349,000美元及1,124,000美元。

(c) 收購成都飛環

於2017年1月16日，深圳英浩（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卿先生及卿太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872,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其於成都飛環100%的股本權益。

成都飛環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都飛環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定製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

該收購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成都飛環成為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64,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成都飛環所付對價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
無形資產 (附註)	15	267
存貨		1,1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9
可收回稅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2)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0)
銀行借款		(1,458)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38
廉價收購所得收益		(1,474)
		<hr/>
		864
對價：		
總對價		864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864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61
		<hr/> <hr/>

附註：無形資產為與貴公司評估的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根據對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行業市場慣例以及過去客戶營業額非常低的考量，估計其5年的可使用年期。貴公司亦以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的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估計。

由於 貴集團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卿先生及卿太太處收購該業務，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將約1,474,000美元的廉價收購所得收益確認為股東出資。此次收購產生了廉價收購收益，原因在於其為重組的一部分，須於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對價基於當時所收購業務的實收資本釐定，與原始投資成本相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559,000美元及449,000美元，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94,000美元及76,000美元。倘收購已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收入將分別約為63,792,000美元及46,871,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溢利將分別約為2,551,000美元及1,274,000美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除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2018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此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深圳英浩的其他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a)所述，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14日收購了深圳英浩的全部股本權益。

深圳英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深圳英浩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日期）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深圳英浩的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深圳英浩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深圳英浩的董事認為，該業務由 貴集團收購，而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收購前財務資料隨後以美元呈列，以更好地符合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深圳英浩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附註		
收入	2	5,984	4,973
銷售成本		<u>(5,645)</u>	<u>(4,816)</u>
毛利		339	157
銀行利息收入		_#	_#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	(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	(141)
融資成本		<u>(2)</u>	<u>(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	46	(94)
所得稅開支	4	<u>(12)</u>	<u>(4)</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34</u>	<u>(9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u>	<u>(6)</u>
年內／期內深圳英浩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8)</u>	<u>(6)</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u>	<u>(104)</u>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深圳英浩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1
流動資產			
存貨	7	240	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285	2,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72	85
		<u>3,704</u>	<u>2,5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231	2,335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212	144
應納稅款		25	17
		<u>3,549</u>	<u>2,5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u>	<u>49</u>
資產淨值		<u><u>155</u></u>	<u><u>50</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28	328
儲備		<u>(173)</u>	<u>(278)</u>
權益總額		<u><u>155</u></u>	<u><u>50</u></u>

深圳英浩的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8	2	(202)	128
年內利潤	—	—	34	34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8)	—	(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	34	26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8</u>	<u>(6)</u>	<u>(168)</u>	<u>154</u>
於2016年1月1日	328	(6)	(168)	154
期內虧損	—	—	(98)	(98)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6)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	(98)	(104)
於2016年12月14日	<u>328</u>	<u>(12)</u>	<u>(266)</u>	<u>50</u>

深圳英浩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6	(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	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7	10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虧損)		59	(94)
存貨減少		86	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2)	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	(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8	(896)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5)	(71)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42)	-
已付所得稅		(9)	(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	(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關聯方還款		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212	(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2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	(8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172
匯率變動影響		(9)	(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	86

深圳英浩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深圳英浩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及以提供予深圳英浩執行董事及其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收購前期間，執行董事收到有關深圳英浩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深圳英浩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銷售IC），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深圳英浩認為中國為其居駐地。深圳英浩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於駐留中國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深圳英浩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收購前期間，在深圳英浩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客戶I	1,649	1,935
客戶II (附註(i))	701	不適用
客戶III (附註(ii))	不適用	672
客戶IV (附註(ii))	不適用	522
	<u> </u>	<u> </u>

附註：

- (i) 向客戶I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2016年1月1日至12月14日期間深圳英浩總收入的10%。
- (ii) 向客戶III及客戶IV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英浩總收入的10%。

於收購前期間，深圳英浩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五類IC產品，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下表載列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77	592
電機控制	2,885	2,656
射頻電源	24	26
LED照明	2,404	1,435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394	264
	<u> </u>	<u> </u>
	<u>5,984</u>	<u>4,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收入

深圳英浩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IC的銷售額。

3.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已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45	4,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3	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74	75
花紅	21	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期供款計劃	14	13
	109	93
經營租賃開支	72	69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附註7)	10	(1)
	<u>109</u>	<u>92</u>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4
	<u>12</u>	<u>4</u>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收購前期間在中國從事業務的深圳英浩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6	(9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名義稅項	11	(24)
不可扣稅支出的影響	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27
所得稅開支	<u>12</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14日，概無正在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5. 股息

於收購前期間，深圳英浩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
匯兌差額	(1)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
添置	1
	<hr/>
於2016年12月14日	12
	<hr/>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9
年內支出	3
匯兌差額	(1)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
期內支出	1
匯兌差額	(1)
	<hr/>
於2016年12月14日	11
	<hr/>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
	<hr/> <hr/>
於2016年12月14日	1
	<hr/> <hr/>

7.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製成品	240	106
	<hr/> <hr/>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14日，按原成本計算約達25,000美元及24,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21	1,244
應收票據	664	1,106
	<u>3,285</u>	<u>2,350</u>

深圳英浩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深圳英浩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深圳英浩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深圳英浩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深圳英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1至30天	1,301	532
31至90天	1,023	412
91至120天	126	120
超過120天	171	180
	<u>2,621</u>	<u>1,244</u>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1,925	675
逾期1至30天	473	265
逾期31至90天	216	148
逾期91至120天	7	26
逾期超過120天	—	130
	<u>2,621</u>	<u>1,244</u>

深圳英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14日，毋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深圳英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1至30天	156	391
31至90天	277	535
91至120天	231	168
超過120天	—	12
	<u>664</u>	<u>1,106</u>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預付款項	5	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	1
其他應收款項	1	10
	<u>7</u>	<u>14</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1至30日	1,201	570
31至90日	1,032	629
91至120日	178	233
超過120日	820	903
	<u>3,231</u>	<u>2,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應計項目	18	—
預收款項	4	4
其他應付款項	59	6
	<u>81</u>	<u>10</u>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墊款無擔保、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14. 關聯方交易

深圳英浩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貿易應付款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飛環電子	(i)	851	496
英浩科技	(i)	1,036	1,831
		<u>1,887</u>	<u>2,327</u>

(b) 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的交易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向上海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64	10
向成都飛環作出的銷售	(ii)	65	1
向飛環電子採購	(i)	1,791	1,462
向英浩科技採購	(i)	3,338	3,145
向上海英浩採購	(ii)	22	64
向成都飛環採購	(ii)	111	23
		<u>5,391</u>	<u>6,205</u>

附註：

- (i) 卿先生為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於收購前期間，卿先生及卿太太為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當時的股東。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 上海英浩的其他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b)所述，貴集團於2016年12月26日收購了上海英浩的全部股本權益。

上海英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上海英浩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日期）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上海英浩的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上海英浩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上海英浩的董事認為，該業務由貴集團收購，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收購前財務資料隨後以美元呈列，以更好地符合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上海英浩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附註		
收入	2	5,180	5,914
銷售成本		<u>(4,587)</u>	<u>(5,344)</u>
毛利		593	570
銀行利息收入		4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	(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25)</u>	<u>(255)</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	59	(6)
所得稅開支	4	<u>(18)</u>	<u>(3)</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41</u>	<u>(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u>	<u>(26)</u>
年內／期內上海英浩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22)</u>	<u>(26)</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u>	<u>(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海英浩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	35
流動資產			
存貨	7	346	3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227	3,189
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	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205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58	170
		2,971	4,0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452	3,639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5	49
應納稅款		17	14
		2,574	3,702
流動資產淨值		397	335
資產淨值		405	370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28	328
儲備		77	42
權益總額		405	370

上海英浩的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				權益總額 千美元
	繳足股本 千美元	公積金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8	6	(1)	54	387
年內利潤	—	—	—	41	4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	41	19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	(4)	—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8</u>	<u>10</u>	<u>(23)</u>	<u>91</u>	<u>406</u>
於2016年1月1日	328	10	(23)	91	406
期內虧損	—	—	—	(9)	(9)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	(9)	(35)
於2016年12月26日	<u>328</u>	<u>10</u>	<u>(49)</u>	<u>82</u>	<u>371</u>

上海英浩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9	(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
存貨減值損失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7	－
	<u>2</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虧損)	62	(3)
存貨(增加)／減少	(177)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13)	(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	(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21	1,18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	(56)
	<u>100</u>	<u>132</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00	132
已付所得稅	(7)	(6)
	<u>93</u>	<u>12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	1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94)	(58)
已收利息	1	1
	<u>(103)</u>	<u>(8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	3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	1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	(25)
	<u>158</u>	<u>17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170

上海英浩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上海英浩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及以提供予上海英浩執行董事及其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收購前期間，執行董事收到有關上海英浩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上海英浩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銷售IC），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上海英浩認為中國為其居駐地。上海英浩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於駐留中國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且上海英浩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收購前期間，在上海英浩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V	1,159	914
客戶VI (附註(i))	723	不適用
江蘇辰陽 (附註(ii))	不適用	1,399
	<u>1,882</u>	<u>2,313</u>

附註：

(i) 向客戶V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2016年1月1日至12月26日期間上海英浩總收入的10%。

(ii) 向江蘇辰陽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英浩總收入的10%。

於收購前期間，上海英浩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下表載列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143	1,421
電機控制	3,855	3,951
射頻電源	4	30
LED照明	321	148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857	364
	<u>5,180</u>	<u>5,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收入

上海英浩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IC的銷售額。

3.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已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87	5,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2	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204	248
花紅	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期供款計劃	81	101
	329	349
經營租賃開支	93	113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2	—
	<u>2</u>	<u>—</u>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3
	<u>18</u>	<u>3</u>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收購前期間在中國從事業務的上海英浩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9	(6)
	<u>59</u>	<u>(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名義稅項	15	(2)
不可扣稅支出的影響	3	5
	<u>3</u>	<u>5</u>
所得稅開支	18	3
	<u>18</u>	<u>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26日，概無正在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股息

於收購前期間，上海英浩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
添置	10
匯兌差額	(1)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
添置	32
匯兌差額	(2)
	<u> </u>
於2016年12月26日	<u> </u> 4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
年內支出	2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
期內支出	4
匯兌差額	(1)
	<u> </u>
於2016年12月26日	<u> </u> 10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u> </u> 8
於2016年12月26日	<u> </u> 35

7.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製成品	<u> </u> 346	<u> </u> 32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26日，按原成本計算約達2,000美元及2,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7	2,660
應收票據	620	529
	<u>2,227</u>	<u>3,189</u>

上海英浩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上海英浩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上海英浩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上海英浩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上海英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1至30天	732	754
31至90天	760	1,072
91至120天	56	523
超過120天	59	311
	<u>1,607</u>	<u>2,660</u>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41	1,643
逾期1至30天	282	649
逾期31至90天	131	364
逾期91至120天	19	–
逾期超過120天	34	4
	<u>1,607</u>	<u>2,660</u>

上海英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26日，毋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上海英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1至30天	133	–
31至90天	334	72
91至120天	108	180
超過120天	45	277
	<u>620</u>	<u>529</u>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5	3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0	44
其他應收款項	–	15
	<u>35</u>	<u>95</u>

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分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期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林先生	205	<u>205</u>	263	<u>263</u>

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將在[編纂]前獲清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1至30天	803	676
31至90天	621	1,084
91至120天	327	591
超過120天	701	1,288
	<u>2,452</u>	<u>3,639</u>

13.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應計項目	2	5
預收款項	71	21
其他應付款項	32	23
	<u>105</u>	<u>49</u>

14. 關聯方交易

上海英浩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貿易應付款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飛環電子	(i)	3	1,323
英浩科技	(i)	3,426	2,278
		<u>3,429</u>	<u>3,601</u>

(b) 關聯方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的交易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向深圳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22	64
向成都飛環作出的銷售	(ii)	5	—
向飛環電子採購	(i)	20	1,353
向英浩科技採購	(i)	4,108	3,617
向深圳英浩採購	(ii)	64	10
向成都飛環採購	(ii)	63	35
		<u>4,282</u>	<u>5,079</u>

附註：

- (i) 卿先生是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於收購前期間，卿先生及卿太太為深圳英浩及成都飛環當時的股東。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I. 成都飛環的其他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所述，貴集團於2017年1月16日收購了成都飛環的全部股本權益。

成都飛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6日（成都飛環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日期）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成都飛環的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成都飛環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成都飛環的董事認為，該業務由貴集團收購，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收購前財務資料隨後以美元呈列，以更好地符合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成都飛環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2	18,210	10,481	847	423
銷售成本		<u>(17,277)</u>	<u>(9,945)</u>	<u>(785)</u>	<u>(373)</u>
毛利		933	536	62	50
銀行利息收入		1	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	(157)	(9)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	(168)	(15)	(31)
融資成本	3	<u>(121)</u>	<u>(22)</u>	<u>–</u>	<u>(8)</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4	350	192	38	1
所得稅開支	5	<u>(107)</u>	<u>(51)</u>	<u>(10)</u>	<u>–</u>
年內／期內利潤		<u>243</u>	<u>141</u>	<u>28</u>	<u>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96)</u>	<u>(154)</u>	<u>(44)</u>	<u>36</u>
年內／期內成都飛環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196)</u>	<u>(154)</u>	<u>(44)</u>	<u>36</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u>	<u>(13)</u>	<u>(16)</u>	<u>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都飛環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1月16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	13	13
流動資產				
存貨	8	2,147	559	1,1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889	4,586	4,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	53	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162	583	589
可收回稅項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07	204	103
		9,766	5,985	6,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490	1,592	1,822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	377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15	–	1,010
銀行借款	15	1,752	718	1,458
應納稅款		71	–	–
		6,387	2,687	4,726
流動資產淨值		3,379	3,298	2,058
資產淨值		3,398	3,311	2,071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983	983	983
儲備		2,415	2,328	1,088
權益總額		3,398	3,311	2,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都飛環的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983	237	(6)	2,131	3,345
年內利潤	-	-	-	243	243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190)	-	(1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0)	243	53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4	-	(2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83	261	(196)	2,350	3,398
年內利潤	-	-	-	141	14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228)	-	(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8)	141	(87)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4	-	(14)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83	275	(424)	2,477	3,311
期內利潤	-	-	-	1	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36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	1	37
已派付股息	-	-	-	(1,277)	(1,277)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61	-	(161)	-
於2017年1月16日	<u>983</u>	<u>436</u>	<u>(388)</u>	<u>1,040</u>	<u>2,071</u>
於2016年1月1日	983	261	(196)	2,350	3,398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28	28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	-	-	(44)	-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	28	(16)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未經審核)	-	3	-	(3)	-
於2016年1月16日(未經審核)	<u>983</u>	<u>264</u>	<u>(240)</u>	<u>2,375</u>	<u>3,3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都飛環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50	193	38	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3)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0	7	-	-
利息開支		121	22	-	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1	-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	65	(4)	-	-
		<u>546</u>	<u>215</u>	<u>38</u>	<u>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46	215	38	9
存貨減少/(增加)		170	1,597	1,067	(6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3	2,303	2,508	(1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	108	(308)	(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8)	(2,898)	(1,415)	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	318	(43)	59
		<u>(909)</u>	<u>1,643</u>	<u>1,847</u>	<u>(596)</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9)	1,643	1,847	(596)
已付所得稅		(136)	(122)	(231)	-
		<u>(1,045)</u>	<u>1,521</u>	<u>1,616</u>	<u>(596)</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5)	1,521	1,616	(5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7	(2)	(2)	(2)	-
向關聯方(作出墊款)/關聯方還款		(162)	(421)	162	(6)
已收利息		1	3	-	-
		<u>(163)</u>	<u>(420)</u>	<u>160</u>	<u>(6)</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	(420)	160	(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52	718	-	1,458
償還銀行借款		-	(1,752)	(1,752)	(718)
向關聯方(還款)/關聯方墊款		(229)	(15)	(15)	1,010
已付利息		(121)	(22)	-	(8)
已派付股息		-	-	-	(1,277)
		<u>1,402</u>	<u>(1,071)</u>	<u>(1,767)</u>	<u>46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2	(1,071)	(1,767)	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	30	9	(13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	407	407	2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93)	(233)	(44)	36
		<u>407</u>	<u>204</u>	<u>372</u>	<u>10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	204	372	103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成都飛環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成都飛環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及以提供予成都飛環執行董事及其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收購前期間，執行董事收到有關成都飛環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成都飛環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銷售IC），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成都飛環認為中國為其居駐地。成都飛環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於駐留中國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成都飛環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收購前期間，在成都飛環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江蘇辰陽 (附註(i))	4,592	1,77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客戶I (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客戶VII (附註(i))	2,367	1,17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VIII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附註：

- (i) 自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向江蘇辰陽及客戶VI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成都飛環總收入的10%。
- (ii) 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向客戶H及客戶VII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成都飛環總收入的10%。
- (iii) 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向客戶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成都飛環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前期間，成都飛環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下表載列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4,743	2,093	64	—
電機控制	163	253	8	—
射頻電源	9,172	5,639	552	352
LED照明	3,806	1,554	114	71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326	942	109	—
	<u>18,210</u>	<u>10,481</u>	<u>847</u>	<u>423</u>

2. 收入

成都飛環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IC的銷售額。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貼現票據已付的利息。

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277	9,945	785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0	7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231	126	12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期供款計劃	14	12	1	1
	245	138	13	16
經營租賃開支	86	62	3	1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9)	1	—	—	—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				
虧損 (撥回) 淨額 (附註7)	<u>65</u>	<u>(4)</u>	<u>—</u>	<u>—</u>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	51	10	—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收購前期間在中國從事業務的成都飛環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50	192	38	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 利潤名義稅項	88	48	10	—
不可扣稅支出的影響	19	3	—	—
所得稅開支	107	51	10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6日，概無正在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6. 股息

於2017年1月18日，成都飛環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卿先生及卿太太宣派金額約1,277,000美元的中期股息。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4
添置	2
匯兌差額	(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1
添置	2
出售	(1)
匯兌差額	(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66
年內支出	10
匯兌差額	(4)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2
年內支出	7
出售	(1)
匯兌差額	(5)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3
期內支出	—
匯兌差額	—
	<hr/>
於2017年1月16日	73
	<hr/>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19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13
	<hr/> <hr/>
於2017年1月16日	13
	<hr/> <hr/>

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製成品	2,147	559	1,151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6日，按原成本計算約達70,000美元、66,000美元及66,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63	1,703	1,6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1)	(1)	(1)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62	1,702	1,620
應收票據 (附註16)	2,627	2,884	3,145
	<hr/>	<hr/>	<hr/>
	6,889	4,586	4,765
	<hr/> <hr/>	<hr/>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都飛環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成都飛環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成都飛環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成都飛環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成都飛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30天	1,442	645	273
31至90天	2,109	564	875
91至120天	319	122	87
超過120天	392	371	385
	<u>4,262</u>	<u>1,702</u>	<u>1,620</u>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3,364	699	810
逾期1至30天	578	281	103
逾期31至90天	117	403	463
逾期91至120天	114	32	10
逾期超過120天	89	287	234
	<u>4,262</u>	<u>1,702</u>	<u>1,620</u>

成都飛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6日，成都飛環釐定存在預期虧損分別約1,000美元、1,000美元及1,000美元。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成都飛環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30天	256	845	263
31至90天	878	879	1,639
91至120天	430	190	294
超過120天	1,063	970	949
	<u>2,627</u>	<u>2,884</u>	<u>3,1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6日，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或減值。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1	26	—
其他應收款項	150	27	149
	<u>161</u>	<u>53</u>	<u>149</u>

11.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分披露的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年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期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 1月16日 千美元
林先生	162	<u>162</u>	583	<u>583</u>	589	<u>589</u>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將在[編纂]前獲清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至30天	2,261	1,114	1,100
31至90天	808	303	15
91至120天	245	168	—
超過120天	1,176	7	707
	<u>4,490</u>	<u>1,592</u>	<u>1,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預收款項	52	374	392
其他應付款項	7	3	44
	<u>59</u>	<u>377</u>	<u>436</u>

1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			
附追溯權貼現票據	<u>1,752</u>	<u>718</u>	<u>1,458</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6日，附有追索權的所有貼現票據借款均由成都飛環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752,000美元、718,000美元及1,458,000美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9）。於收購前期間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3.1%至5.3%。

16. 關聯方交易

成都飛環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貿易應付款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月16日 千美元
飛環電子	(i)	2,385	802	789
深圳英浩	(ii)	71	-	-
		<u>2,456</u>	<u>802</u>	<u>789</u>

(b)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收購前期間的交易					
向深圳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111	23	—	—
向上海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63	35	—	—
向飛環電子採購	(i)	15,950	8,030	517	697
向深圳英浩採購	(ii)	65	1	—	—
向上海英浩採購	(ii)	5	—	—	—
向關聯公司採購	(iii)	312	24	—	—

附註：

- (i) 卿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於收購前期間，卿先生及卿太太為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當時的股東。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卿先生作為 貴公司董事，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卿先生已於2016年6月出售其於該關聯公司的股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